

新中學文學庫
柳宗元文

胡懷琛選註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版

(84311)

學叢書國柳宗元文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選註者

主編者

朱王胡

經雲懷

農五琛

* 有 權 版 翻
* 究 必 印

發行所
商務各印書地
印務刷印書
廠館農五琛

上海河南中路

學生國學叢書編例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帙，釋解紛繁，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本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刊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近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兩宋，曲則擷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見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爲準。其無關宏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爲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注釋。古籍異釋紛如，則采其較長者。

一、諸書較爲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一、編者識力有限，固陋在所難免。當世學人寵而教之，無不樂承。

緒言

(二) 柳宗元傳略

柳宗元，字子厚。唐河東人。生於代宗大曆八年。（公元七七三年）少年時就很精敏。十七歲，舉進士；二十九歲，爲監察御史。

那時候，正是德宗在位，順宗爲太子，王叔文，因爲善於著棋，爲太子所賞，他一面聯絡太子，一面聯絡朝士，如韋執誼等，都和他是一黨，預備握國家大權。

這時，柳宗元又爲王叔文、韋執誼所賞識，當然和王、韋是一黨了。

德宗之後，太子卽位，就是順宗，王叔文和韋執誼執了大權，引用黨人，聲勢赫奕。柳宗元當然也居在重要的地位。但是，暗中妬忌他們的人也就不少。

究竟王叔文、韋執誼專權太甚，反對他們的人太多，後來連順宗也恨了他們，就傳位於太子，稱爲顯宗，當然政局發生很大的變化。王叔文、韋執誼，一個個

被貶謫。柳宗元也在貶謫之列：初貶爲邵州刺史，復加貶爲永州司馬。同時貶爲司馬的，共有八人，稱爲「八司馬」。柳宗元爲八司馬之一。當時著名的文人，除了柳宗元外，再有劉禹錫，也爲王叔文黨，也被貶謫。

永州爲今湖南零陵縣地方，是湖南的邊界，和廣東很相近，在那時候，是很荒僻的，但是山水風景很好；柳宗元雖然吃了許多苦，却得遊玩著好山水，他文集中有名的小記，有大部份是在永州做的。

他在永州住了幾年，到顯宗元和十年，又被遷徙爲柳州刺史。柳州今廣西馬平縣，那地方更是荒僻，他所受的困苦，可想而知了。

元和十四年（公元八一九年）他死在柳州，年四十七歲。後人因爲他是河東人，又稱爲柳河東；因他曾爲柳州刺史，又稱爲柳柳州。

（二）柳宗元的文集

柳宗元和劉禹錫是朋友，宗元死後，禹錫把他的詩文，編爲文集四十五卷。

當然至宋朝才有刊本。宋以後，不同的本子很多，據我所知，四庫全書所收，共有三種：

(二) 詁訓柳先生文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新編外集一卷。宋韓醇音釋。穆修刊行。卽劉禹錫本。

(三) 增廣註釋音辨柳集四十三卷。不著編輯者名字。

(三) 五百家註音辨柳先生文集二十一卷，外集二卷，新編外集二卷，附錄八卷。宋魏仲舉編。今四部叢刊本卽此本之元刊本。

此外再有宋、明刊本二種：

(四) 河東先生集四十五卷，外集龍城錄等，共六卷。宋廖壘中注。世綵堂刊。

(五) 柳河東集四十五卷，外集遺文，附錄共七卷。明蔣之翹注。今四部備要本卽此本。

按柳集中除詩文而外，並有雜著，（這是古書的通例。）如非國語二卷，爲考訂專書，似可獨立；而龍城錄一卷，又爲小說，編集者或刪，或存，或說不是柳宗元做的。今這一本柳文，就是從全集中選出一部份的散文。

（三）柳文的長處

柳宗元爲唐宋八家之一。八家的文，當然各有各的特色，現在不能多講，單說一說柳文的長處。

（一）他的思想很自由。他在唐代，與韓愈並稱。文章是各有長處，若就思想而論，實在是柳勝於韓。因爲韓愈單讀「儒書」，見聞自然是不廣，思想也就被束縛了。柳宗元對於周秦諸子，讀得很多，並且兼讀「佛書」，因此他的思想很活潑。他的文學作品中，有許多思想很好的。如送薛存義序，闡明民權；天說，近於地質學；斷刑論、貞符二篇，掃除迷信。在那時候，有這種思想，這是韓愈所不及的。

(二)他的考訂文很好。他既然喜歡讀周、秦諸子，所以對於諸子的研究也很深。他做了許多考訂真偽的文字，如辯文子、辯列子之類。雖然不及今人的精審，但在他的前後時代，是少有的。

(三)他有很好的寓言。寓言在周、秦時本是很發達的。周、秦諸子，幾乎沒一個沒寓言在漢以後，善於作寓言的，就要算柳宗元了。如蝨蠍傳，如三戒，就是代表的作品。雖然有時候是演繹周、秦諸子，然而他的作品，自有價值。因為周、秦諸子的寓言，多是片言隻語，不能成篇；柳宗元的寓言，能獨立成爲一篇，比較的文學意味更是豐富。例如：捕蛇者說，出於檀弓「孔子過太山側」，梓人傳，演繹莊子郭註「工人無爲於刻木，而有爲於運矩；主人無爲於親事，而有爲於用臣」；種樹郭橐駘傳，是演繹老子「無爲而治」，然一經演繹，便更有趣味了。

(四)他的遊記極好。柳宗元既被貶謫到湖南和廣西，那兩個地方的

山水，是很好的，是很奇的，柳宗元雖然受了些辛苦，反而得到遊覽的機會；而他的山水小記，便成爲千古絕作。雖在本書裏，曾經指出他有學山海經、水經注的地方，而他却自成格局，有獨立的價值，可推爲遊記之祖。後來人描寫風景的遊記，都不能超出他的範圍以外。

以上，柳文的長處，說完了。再有一件事，我們應該知道。就是他的詞賦，和楚辭也有很深的關係。這是因爲他的境遇和屈原相似，他所到的地方，又和屈原相同；所以他的辭賦，和楚辭的關係很深。不過在他的全體文學作品中，辭賦並不算好；他的最好的作品，還是考訂文，寓言，遊記。

再者：柳宗元自述他的文學的淵源，見於答韋中立書，讀者可以參考。不過，那些話，雖然是他自述，而他的觀察點，和我們完全不同；所以他自己還沒有說出自己的真好處，自己還沒有說出自己的真價值。

(四) 本書選錄註解的標準

前一節已說過柳文的好處。本書選錄，即以此爲準。於考訂文、寓言、遊記，幾乎全數選入。有思想的論說文，也選得很多。辭賦，因爲非柳文的特色，所以不選。此外，選送僧浩初序，以見子厚對於佛學的觀念；選答韋中立書，以見子厚自述其文學的淵源。

註解方面，力求簡明，可省則省，以便閱讀。而據蔣註本，校正通行本誤處數起。更博採朱子、楊升庵、方望溪諸人之說，或校訂其字句之訛，或考證其淵源所自，間亦竊以己意，曾發現子厚原文引書、用字之可疑者，以供讀者參考。（如送僧浩初序引楊子法言，確有小誤，但不必爲子厚病。）我固不敢輕議古人，然也不敢盲從古人。偶然舉此爲例，爲初學者指示途徑，他們自己或更有新發現，如此研究，對於古人，對於自己，對於後人，都是多少有一點益處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胡懷琛書於上海。

目錄

斷刑論下	一
辯列子	四
辯文子	六
辯論語二篇	七
辯鬼谷子	九
辯晏子春秋	一〇
辯亢倉子	一一
辯鶻冠子	一二
天說	一三
鶻說	一四
	一七

捕蛇者說	一九
熙說	一一
宋清傳	一二
種樹郭橐駝傳	一三
童區寄傳	一四
梓人傳	一七
蝦蟆傳	一九
三戒	二三
柳宗直西漢文類序	三四
送薛存義之任序	三八
送從弟謀歸江陵序	四一
送僧浩初序	四五

愚溪詩序

四八

愚溪對

五〇

潭州東池戴氏堂記

五四

桂洲訾家洲亭記

五六

邕州馬退山茅亭記

五九

永州新堂記

六一

永州萬石亭記

六四

零陵三亭記

六六

零陵郡復乳穴記

六九

永州龍興寺東丘記

七〇

永州法華寺新作西亭記

七二

永州龍興寺西軒記

七四

游黃溪記

七五

始得西山宴游記	七七
鈸錫潭記	七九
鈸錫潭西小丘記	八〇
至小丘西小石潭記	八二
袁家渴記	八三
石渠記	八四
石澗記	八六
小石城山記	八七
序飲	八八
序棋	九〇
柳州東亭記	九一
柳州山水近治可游者記	九三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九五

斷刑論下

余旣爲斷刑論，或者以釋刑復於余。其辭云云。余不得已而爲之一言焉。

夫聖人之爲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必曰賞以春夏，而刑以秋冬，而謂之至理者，僞也。使秋冬爲善者，必俟春夏而後賞，則爲善者必怠。春夏爲不善者，必俟秋冬而後罰，則爲不善者必懈。爲善者怠，爲不善者懈，是歟。^(四)天下之人而入於罪也。歟天下之人入於罪，又緩而慢之，以滋其懈怠，此刑所以不措也。必使爲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賞，則人勇而有勸焉。爲不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罰，則人懼而有懲焉。爲善者日以有勸，爲不善者日以有懲，是歟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也。歟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是刑之所以措，而化之所以成也。

○按：斷刑論上原缺。

○通行本無「冬」字，非是。

○通行本無「夏」字，非是。

○歟同驅。

或者務言天而不言人，是惑於道者也。胡不謀之人心以熟吾道，吾道之盡，而人化矣。○是知蒼蒼者焉能與吾事而暇知之哉。

○『矣』通行本作『乎』，非是。

果以爲天時之可得順，大和之可得到，則全吾道而得之矣。全吾道而不得者，非所謂天也，非所謂大和也。是亦必無而已矣。又何必枉吾之道，曲順其時，以諂是物哉。

吾固知順時之得天，不如順人，順道之得天下何也？使犯死者自春而窮其辭，欲死不可得，貫三木，○加連鎖，而致之獄，更大暑者數月，痒○不得搔，痺○不得搖，痛不得摩，飢不得時而食，渴不得時而飲，目不得瞑，支^四不得舒，怨號之聲，聞於里人，如是而大和之不傷，天時之不逆，是亦必無而已矣。彼其所宜得者，死而已也。又若是焉，何哉！或者乃以爲霜雪者，天之經也；雷霆者，天之權也。非常之罪，不時可以殺人之權也；當刑者必順時而殺，人之經也。是又不然。